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力安

電話：06-299111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014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01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項

主旨：為提升本市城市美學與節能減碳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競賽，特舉辦第二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宣導摺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宣導。
- 二、本競賽報名日期：自104年09月01日至10月15日止，惠請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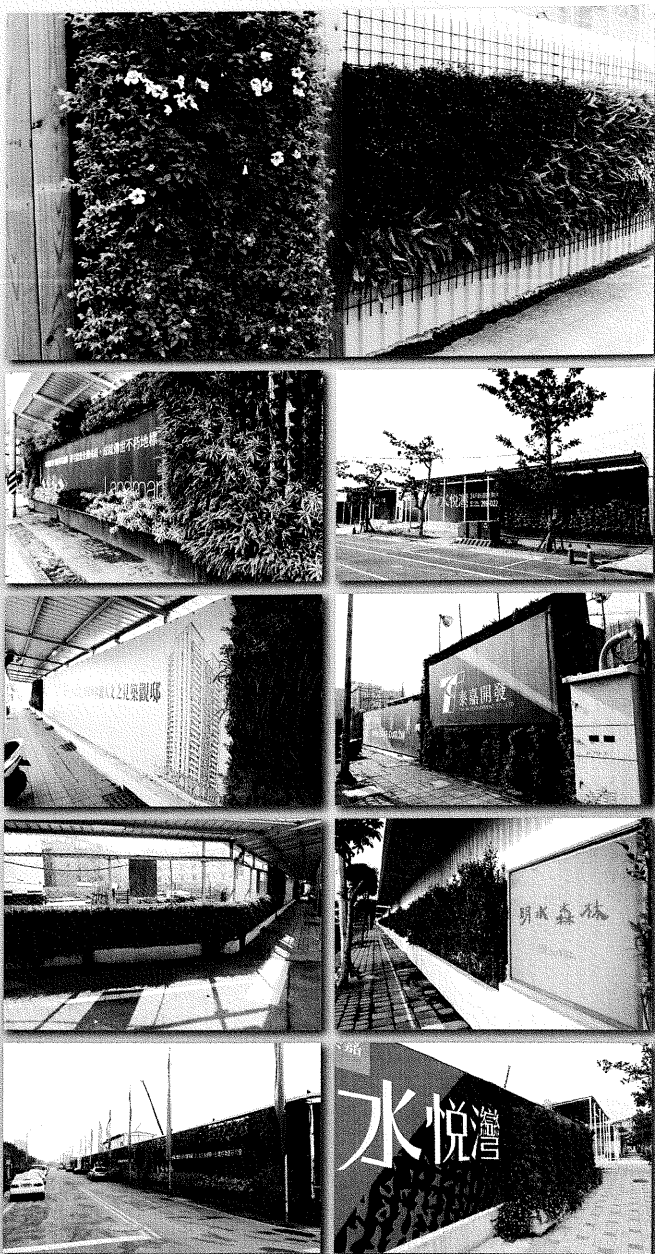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榮宗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獲獎作品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屆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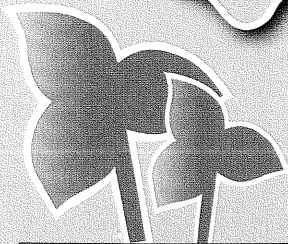
綠美化 建築工程圍籬 競賽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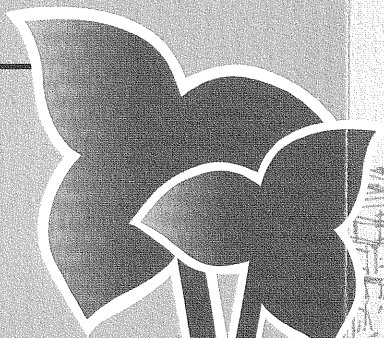
第二屆臺南市

綠美化建築工程圍籬 競賽

競賽辦法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修訂發布「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符合規模之建築工地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為鼓勵建築開發商響應本府推動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運動，透過圍籬綠美化手法來扭轉民衆對工地觀感及提升城市環境美學，以符合「低碳城市綠生活」之市政目標，爰於 104 年度策辦第二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活動，屆時得獎者由市長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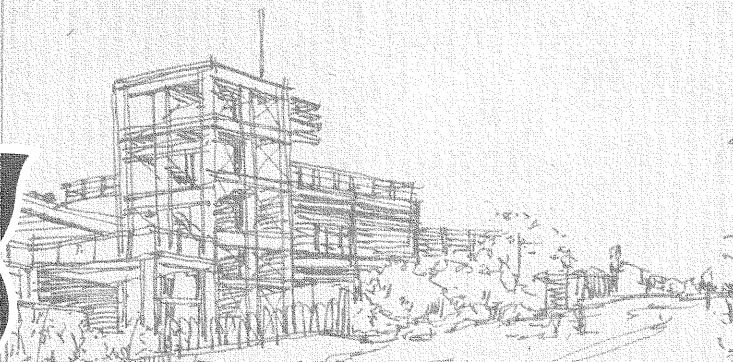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二、參加對象：
本市建造執照工地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者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1)起造人或承造人、設計人、建造人報名
(2)各工程主管單位推薦或報名
(3)各公會推薦
報名日期：104年09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
競賽日期：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1月15日

四、競賽標準：

考評項目	評分	建議給分標準
美學設計	25分	比例、配色、材料等美學設計
綠化及設計理念	25分	綠化植栽效果、行銷概念或企業形象設計
創意及永續	25分	創意與再利用特性
維護管理	25分	環境與安全維護管理



五、績優工地表揚：

旗艦組	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20公尺以上道路長達25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或其具相同條件有意參加者，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其他部分可採彩繪、帆布、貼紙美化)。
公有組	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公有建築物工期超過6個月以上之建築基地，安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者(其他部分可採彩繪、帆布、貼紙美化)。
一般組	建築基地除旗艦組、公有組外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不限條件而有意參加者，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

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特優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優等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旗艦組、公有組、一般組：佳作各1名(中英文獎狀乙只)

六、注意事項：

- (1)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2)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小組之競賽結果，不得有異議。
- (3)得獎者另報請市長頒獎。
-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聯絡窗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服務電話：06-6334548)
工程員：王力安 06-2991111#6390(民治)
工程員：杜宗銘 06-2991111#8609(永華)
E-mail：w014014@mail.tainan.gov.tw

八、報名表請至臺南市工務局網站下載：
[http:// publicworks.tainan.gov.tw](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